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刑事裁定

113年度上易字第428號

上　訴　人
即　被　告　林文揚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
選任辯護人　張繼圃律師
　　林佳鈺律師

上列上訴人即被告因竊佔案件，不服臺灣臺中地方法院中華民國113年4月16日第一審判決提起上訴，經本院審理後，業已辯論終結。惟考量被告與告訴人是否有再行調解、尋求解決方案之意願，與本案科刑審酌事項有關，經徵詢辯護人及告訴代理人之意見，均表達希望再行開庭（見本院113年9月20日之公務電話紀錄），爰命再開辯論，並指定於中華民國000年00月00日下午2時30分在本院第12法庭進行準備程序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13　年　9　月　25　日

刑事第二庭　審判長法　官　陳慧珊
法　官　葉明松
法　官　黃玉齡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不得抗告。

書記官　林冠妤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13　年　9　月　25　日